经费是多少?

## 常见申报问题

- 1. 申报单位于近期成立,无法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。 ——应参照年度财务报表格式,提供申报单位从成立月份至本指南发布 月份前一个月的有关财务资料,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。 2. 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? ——可以,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 明(原件)及近6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。 3. 能否使用港澳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? ——可以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,但合作协议需包括各方 研发任务、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等关键内容。 4. 合作协议中港澳合作单位的签章是否可以为二级学院? ——不可以。
- ——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粤澳(地市联动)项目,须提供自筹经费。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(含地方)财政资助金额。本专题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 20 万元,地市财政配套资助80 万元,因此,广东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总额应不低于100 万元。

5. 广东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粤澳(地市联动)项目,应该提供的自筹

- 6. 若项目团队有多个企业,是否需要每家企业自筹经费均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(含地方)财政资助金额?
- ——各家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加总的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(含地方)财政资助金额即可。若多个企业提供自筹经费,提供自筹经费的每家企业都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(原件)。
- 7. 本专题项目的财政经费可以分配给港澳单位吗?
- ——本专题立项后,由粤港/粤澳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,广东(含地方)财政经费不得分配给港澳合作单位。
- 8. 外省单位是否可以参与申报?
- ——广东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,与外省单位合作并联合港澳单位申报本专题。若参与的外省单位为企业,不得分配本专题的广东(含地方)财政经费。
- 9. 能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申请资助的额度?
- ——本专题项目为定额资助,不得增加或降低申请资助的额度。
- 10.同一项目是否可以同时申报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(地市联动)项目?
- ——不可以,两个类别分组申报、分类资助,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、不 重复资助,且粤澳双方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类别应一致。